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鲁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鲁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复核委员会秘书处通知，内容如下：

“全国股转系统复核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你对《关于终止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复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司予以受理。”

ST 鲁冀需就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复核委员会秘书处通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ST 鲁冀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其应当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存在不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自受理复核申请后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复核委员会审议意见，对申请人复核申请作出决定。

复核会议认为复核申请理由成立的，全国股转公司撤销原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撤销原决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况作出新的决定，但不得以同一事

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决定。

复核会议认为复核理由不成立的，全国股转公司维持原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复核申请受理期间，ST 鲁冀股票暂不进入摘牌整理期。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复核委员会秘书处通知后，主办券商第一时间通知 ST 鲁冀及其相关人员。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主办券商未收到 ST 鲁冀发送的提示性公告，ST 鲁冀存在不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因 ST 鲁冀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主办券商代发此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ST 鲁冀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